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召开时间为: 2021年3月19日上午9: 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3月1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3月19日9: 15至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 - (二) 召开地点: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
- 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 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邵长金先生
- (六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562,093,6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693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79,798,7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82,294,8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9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2,562,42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3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68,62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193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44%。

(七)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》

<1>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2,023,6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7%;反对 6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22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315%;反对 6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6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〈2〉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 - (二) 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

〈1〉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1, 240, 0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8481%;反对 8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5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08,8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879%;反对 8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1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鲁鸿贵、周耀鹏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,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

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法律意见书;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